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3〕83号



关于印发《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稿）》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修订稿）》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3年8月30日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办法

(修订)

为健全我校学生资助制度，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不因经济原因而终止学业，根据《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和国家有关政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助学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生入学户籍所在县（市区）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支付在校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的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为信用贷款，不需要担保和抵押，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因家庭遭受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因家庭成员遭受严重疾病或其他不幸等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特别困难，在校学习期间无力足额支付学习和生活费用的学生。

第三条 申请国家生源地贷款的条件：

(一) 已被我校正式录取的新生或在读学生；

- (二) 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
- (三) 家庭经济困难;
- (四) 诚实守信, 遵纪守法;
- (五)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 (六) 学生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助学贷款。

第四条 贷款额度、期限、利率:

(一) 贷款额度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12000 元, 原则上先用于学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 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二) 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学制年限(在校生按学制剩余年限)最长加 15 年确定, 最长不超过 22 年。学生正常学制毕业后开始按年度偿还利息。毕业后第六年开始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继续攻读更高学位的借款学生, 需前往县级资助中心办理还款计划变更和就学信息变更, 就读期间可以继续享受财政贴息;

(三) 贷款利率执行贷款发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贷款利率每年 12 月 21 日调整一次, 调整后的利率为调整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减 30 个基点;

(四) 根据国家助学贷款有关规定, 借款学生在校期间的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按年度偿还利息。

第五条 贷款的申请与审批:

(一) 贷款学生须提供以下材料:

1. 贷款证明材料。通过网址 <http://www.cs1s.cdb.com.cn> 在学生在线服务系统上进行贷款申请后导出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2. 身份证明材料。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高校录取通知书或教育部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新生凭学校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在校生凭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及教育部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3. 支付宝账号。由支付宝对借款学生进行实名认证并统一开立个人账户。借款学生在支付宝指定的银行开立结算账户,与个人支付宝账户绑定。

(二) 申请与审批程序:

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学生在新学期开始前,向户籍所在县(市、区)教育局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资助中心”)提出贷款申请(有的地区直接到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县资助中心负责对学生提交的申请进行资格初审。金融机构负责最终审批并发放贷款。其具体申报程序如下:

1. 材料准备。准备齐全上述贷款证明材料(打印或填写完整的申请表)、身份证明材料、银行存折(银行卡)。

2. 材料审核。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持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在读学生持学生证)及上述材料复

印件向所在县资助中心提交借款申请。县资助中心对借款学生材料进行审查。

首次贷款时必须由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双方同时到场办理，不允许代办。续贷时允许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其中一人代理办理，并且借款学生不需要再进行资格审查，只需提交经本人签字的申请表和学生证复印件即可。远程续贷时，借款学生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直接线上签订续贷合同。

3. 签订合同。审查通过后与借款学生签订由××银行湖南分行统一印制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该合同待湖南分行审批通过后方正式生效。县资助中心同时打印《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贷款受理证明》，盖章确认后交学生随同借款合同一并带到高校报到。借款合同需学生及其家长（或25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的其他法定监护人）双方签字、捺印。需要注意的填写事项如下：

（1）签署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切实履行借款人各项义务。本借款合同的还款计划由系统自动生成，采用等额本金还款方式。

（2）签字须借款人和共同借款人（家长或25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的其他法定监护人）当面手签并捺印。

4. 电子合同回执单录入。借款学生成功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系统会自动生成贷款受理证明和验证码，打印并加盖县资助中心公章后，由借款学生携带受理证明到高校报到；高校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受理

证明，核实贷款学生性质是否符合贷款条件（自考生、成教生、函授生等不能贷款），登陆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并确认验证码和欠缴金额；县资助中心在系统上确认后，电子合同回执单生效。

5. 贷款发放与支付。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宝将在合同约定日期发放贷款，并将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就读高校的银行账户，同时通过短信、邮件通知借款学生。

第六条 特别提醒：

（一）借款人应认真阅读合同文本，切实履行借款人各项义务；

（二）如国家相关政策发生调整，按新的政策执行。已办理相关贷款手续的，按原政策执行；

（三）国家开发银行及各级资助中心有权不经借款人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公布和使用借款人个人信息以及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

（四）借款人个人信息和借款人贷款违约信息将被录入全国联网的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不良信用记录将会给个人未来的生活、工作产生深远影响；

（五）借款人应在还款后及时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查询还款结果，防止出现差错；

（六）如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的联系电话、就业信息、住址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请务必登陆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进行更新；

(七) 如借款学生的高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或毕业年份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 请务必及时前往办理贷款的县资助中心办理就学信息变更。详情可通过网址 <http://www.cs1s.cdb.com.cn> 查询学生在线服务系统。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自颁布之日起执行。